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等六項制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侯秋燕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26年4月27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姜宗祥先生(董事長)、劉富華先生及侯秋燕先生

職工董事：孫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張然女士、趙昌文先生及趙紅女士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2026年4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信息申报.....	2
第三章	通知.....	3
第四章	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5
第五章	法律责任.....	9
第六章	附则.....	1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发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第 XV 部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下简称“有关监管规则”），以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秉持主动自律的原则处理其父母、配偶、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以下合称“关联人”）买卖公司股票事宜。

前述人士应当遵守有关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 A 股股票、在联交所上市交易的 H 股股票、以上述股票为基础发行的结构性产品（包括衍生权证）以及可转换或交换成公司股票的非上市证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对

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应当规范、理性、有序，充分关注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通过化名、借他人名义等任何方式或者安排持有、买卖本公司股份，规避有关监管规则及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有关监管规则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和法律责任，严格遵守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以及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严格履行通知、申报等义务，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并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信息及其变动，安排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就发现的违反有关监管规则的情形及时向本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室，董事会秘书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前款事务，并向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及时告知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董事会秘书应当主动做好规则提示。

第二章 信息申报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间内将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以书面方式（附件一）报董事会秘书室，并由董事会秘书室通过上交所网站及时申报或更新其个人及关联人信息：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

- (二)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三)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五) 有关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相关人员委托本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交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由本公司向上交所及时公布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通知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之外的其他董事和总裁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通知书方式通知董事长（附件三），董事长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予以签字确认并注明日期（附件三）。

公司董事长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必须在交易之前在董事会会议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附件四），董事会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予以签字确认并注明日期（附件四）。

上述书面通知和确认书应当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向上交所报告并发布相关公告。

上述拟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人员在接获确认书之前，均不得买卖公司股份，且应当在接获确认书之后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内完成交易。公司董事、总裁在本制度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减持期限内减持 A 股股份的，每次减持前均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书面通知义务，且在接获确认书之后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内完成

交易。

第十条 公司总裁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增持公司股份前，应当在首次增持股份的 2 个交易日前书面通知公司，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A 股股份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履行通知公司的义务。

公司在接获本制度第九条及本条前款所述通知时，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相关股份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有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拟买卖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增持、减持或其他权益变动情形的，均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填写股份信息申报表（附件五），并将该申报表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董事会秘书室在收到上述股份信息申报表后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交所网站进行披露。

披露内容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有关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涉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A 股股份的，还需同时遵守本制度第四章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总裁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还应在事实发生的 3 个工作日内（包括星期六）通过联交所权益披露网站上载相关表格做出申报并向公司报备其及其配偶、未满十八岁子女（不论亲生或收养）以及该等人士控制的企业对本公司股份拥有的权益。具体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个人资料；

- (二) 交易发生日期;
- (三) 交易发生前后, 其持有的股份类别、数量及百分比;
- (四) 持有权益的详细内容;
- (五) 如股份权益由其配偶、未满十八岁子女或其及其配偶、未满十八岁子女控制的法团等持有, 则需列明有关人士或法团与其关系及持有股份数量及性质的进一步资料;
- (六)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及《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 还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监管规则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四章 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 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 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 (八) 本人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
- (九) 有关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一) 凡知悉、或参与收购或出售事项（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界定的须予公布的交易、关联交易，或涉及任何内幕消息者）的任何洽谈或协议，自其开始知悉或参与该等事项起，直至有关资料已根据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做出适当披露为止；
- (二)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依法披露之日内；
- (三) 公司年度业绩刊发当天及刊发日期之前 60 日之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 (四) 公司季度业绩及半年度业绩刊发当天及刊发日期之前 30 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 (五)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刊发前 5 日内；

(六) 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期间。

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年度业绩原刊发日前 60 日或半年度、季度业绩原刊发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刊发日。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有关规定，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买入时不具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但买入后卖出时具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的，应当适用本条规定。

买入、卖出行为，是指支付对价买入导致证券数量增加，或为获取对价卖出导致证券数量减少的行为。买入、卖出时点以证券过户登记日为准，有关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进行以公司股份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不得融券卖出公司股份，亦不得开展以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或者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具有限制转让期限的股份前，存在尚未了结的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其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以一次全部

转让，不受本条第一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一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当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本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转让限制。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一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规定比本制度更长的限制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持续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裁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A 股股份的，除应当履行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通知义务并经相关主体事先书面确认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以书面方式（附件二）通知公司；总裁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以书面方式（附件二）通知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通过公司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存在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和减持原因，以及不存在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二十三条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制度第二十二条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减持进展

情况，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等，并通过公司同步披露。

第二十四条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并通过公司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并通过公司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 A 股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并通过本公司披露，不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书面通知及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减持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股票质押、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导致减持 A 股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有关监管规则对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的具体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认购或者申购 ETF 等导致减持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参照适用本制度对于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或者因按照规定赠与导致减持 A 股股份的，参照适用有关监管规则对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A 股股份的规定，但不适用上交所对于协议转让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割 A 股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等事由拟分配 A 股股份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并通过本公司披露相关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根据管理权限，由具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构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本制度的行为给公司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信誉损失的，公司可以要求其赔偿损失及承担公司处理或解决该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有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有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一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信息申报表

持有人	姓名	职务	证券账户	开户身份 证件号码	一码通 号码	持有 情况	离任时间
董事 / 高管 (请勾选)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为其持有股票的 账户所有人							

本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关于计划减持青岛啤酒股票的通知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持有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或“公司”）A 股股票，现因个人资金需求（或填写其他原因）_____，本人计划将于本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股的青岛啤酒股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委托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特此知会。

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买卖公司股份计划通知书**

_____董事/总裁（划“√”）特此通知本公司，本人有意进行公司股票的下述交易：

拟进行交易日期 ¹	
交易类型 ²	
股份种类 ³	
股份数量	
持有股份利益性质 ⁴	
最近一次交易日期 ⁵	
变动原因 ⁶	

_____年 月 日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买卖公司股份计划确认书**

同意_____董事/总裁（划“√”）按照已发上述《公司董事、总裁买卖公司股份计划通知书》内容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

_____董事长

_____年 月 日

¹ 交易日期：交易申报的日期范围不得超过5个交易日；

² 交易类型：买入或卖出；

³ 股份种类：A股、H股、A股或H股的结构化产品、可转换或交换成公司股票的非上市证券；

⁴ 持有股份利益性质：本人持有、关联人持有或所控制的法人或信托持有；

⁵ 最近一次交易日期：计划买入，填写最近一次卖出日期；计划卖出，填写最近一次买入日期；

⁶ 变动原因：二级市场买卖、股权激励、协议转让、增发配股、其他。

附件四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买卖公司股份计划通知书**

_____ 董事长特此通知本公司，本人有意进行公司股票的下述交易：

拟进行交易日期 ¹	
交易类型 ²	
股份种类 ³	
股份数量	
持有股份利益性质 ⁴	
最近一次交易日期 ⁵	
变动原因 ⁶	

_____ 年 月 日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买卖公司股份计划确认书**

同意_____ 董事长按照已发上述《公司董事长买卖公司股份计划通知书》内容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

_____ 指定董事

_____ 年 月 日

¹ 交易日期：交易申报的日期范围不得超过 5 个交易日；

² 交易类型：买入或卖出；

³ 股份种类：A 股、H 股、A 股或 H 股的结构产品、可转换或交换成公司股票的非上市证券；

⁴ 持有股份利益性质：本人持有、关联人持有或所控制的法人或信托持有；

⁵ 最近一次交易日期：计划买入，填写最近一次卖出日期；计划卖出，填写最近一次买入日期；

⁶ 变动原因：二级市场买卖、股权激励、协议转让、增发配股、其他。

附件五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信息申报表

买卖人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买卖类别(买入/卖出)						
股份类别 ¹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本次变动股份(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本次变动日期						
成交均价						
变动原因 ²						

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¹ 股份种类：A股、H股、A股或H股的结构化产品、可转换或交换成公司股票的非上市证券；

² 变动原因：二级市场买卖、股权激励、协议转让、增发配股、其他；

³ 申报时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本人及其关联人买卖本公司股份当天交易所收市后向公司申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制度

(經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修訂)

2026年4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2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5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权利	8
第五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	12
第六章 独立董事履职保障	14
第七章 附则	1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良好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下简称“有关监管规则”）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须按照有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人数最少为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符合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

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制度第八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有关监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每名独立董事必须使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确信其个性、品格、独立性及经验足以令其有效履行该职责，可确保充分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 未满十二个月的;

(六) 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不含担任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或与公司任何核心关联(连)人士之间具有重大业务往来, 或在前述主体中的任何主要业务中有重大利益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或公司的核心关联(连)人士, 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士,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为曾于过去两年内任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的人士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士,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八) 该董事曾从公司或其核心关联(连)人士处以馈赠形式或其他财务资

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证券权益，除非该证券权益是其作为董事的部分薪酬或通过股份计划而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但不是从核心关联/连人士）取得的；

（九） 该人士出任董事会成员的目的在于保障某个实体，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整体股东的利益；

（十） 现时与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关连（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释义为准）；

（十一） 现时是公司、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企业又或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行政人员或董事（不含担任独立董事）；

（十二） 该人士在财政上依赖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企业或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

（十三）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至第（五）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士；及最近两年内曾经具有第（六）、（七）、（十）、（十一）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士；

（十四） 有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或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士。

前款所指“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前款所指“核心关连人士”、“最高行政人员”、“行政人员”的含义，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定义为准。

根据本条所述规定确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独立时，有关因素同样适用于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等（以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为准）。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选举独立董事前应履行以下程序：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候选人应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对被提名人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公开声明与承诺；

（三）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四）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生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前，则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应随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通知一并公告；

（五）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依法向公司股东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有关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

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应当在不早于指定进行该项选举的股东会通知发出第二日及不迟于股东会召开至少十日前发给公司；

（六）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依照本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七）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补充有关材料。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任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出现本制度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辞任须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并须在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任的原因及关注

事项予以披露。

除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若独立董事辞任将导致如下情形，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应当继续按照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

（一） 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有关监管规则、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成员辞任导致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任。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每名独立董事须按照监管要求向公司确认其独立性并确认其于获委任时无其他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日后若情况有任何变动以致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每名独立董事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公司及有关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以及每年向公司确认其独立性。

公司每年均须在年度报告中确认其是否仍然认为有关独立董事确属独立人士。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任或被免职后对其掌握的公司商业秘密仍

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秘密资料成为公开信息。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权利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所列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专门委

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

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

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并持续关注相关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有关监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并持续关注相关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六）有关监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控审计部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

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 被公司免职，该独立董事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任的；
-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两名及以上独

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控审计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每名独立董事应在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对其拥有的公司的任何证券权益进行确认。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有关监管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公司应负责安排相关的培训并承担所需费用。

第五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

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除审议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二条所列事项之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可以免于执行前述通知期。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书面议案会议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者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的情形，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表决的，其表决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可提交由该独立董事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独立董事最多接受一名独立董事委托。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后应形成会议决议并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对会议上所考虑事项及达致的决定作足够详细的记录，其中应该包括独立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

会议结束后，应于合理时段内先后将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发送全体成员，初稿供独立董事表达意见，最后定稿则作其记录之用。各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在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决议的书面文件和会议记录及所有会议资料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若有任何独立董事发出合理通知，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供其在任何合理时段查阅。

第六章 独立董事履职保障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在财政年度结束后及时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公司应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度报告前，至少安排一次所有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

第四十三条 公司管理层应当为独立董事作出独立判断和发表独立意

见提供真实、充分的背景资料、提供合理的支持依据。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

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

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与独立董事签订服务合约，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发放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津贴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前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处取得其他利益。

第五十一条 为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职过程中可能引致的风险，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有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依照有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募 集 資 金 使 用 管 理 制 度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2026年4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2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3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7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	9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9
第七章 附则.....	1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下简称“有关监管规则”）以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实行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选择信誉良好、服务周到、存取方便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协议内容应符合上交所的要求。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除符合本章规定外，公司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三）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

（四）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五）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具体理解和适用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募投项目的可

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投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前款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公司开立或者注销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

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存在前款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应当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投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中介机构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依据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应当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有关募投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七) 有关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应当按照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除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外，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按其职责和流程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实施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控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控审计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 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之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和上交所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第三十三条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三十四条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如违反有关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管理制度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公司通过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或境外优先股等境外证券所募集的资金的使用管理，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十六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有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有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2026年4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2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对外信息报送管理.....	4
第四章	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	8
第五章	附则.....	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管理，防控内幕交易风险，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下简称“有关监管规则”），以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是指涉及有关公司内幕信息时，对知悉该信息知情人士进行的登记管理工作，包括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确定、登记、告知、报备、交易情况自查等。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管理层应当保证本制度的实施。

第四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监管和保密工作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具体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日常工作，办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项，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协调工作，为证券监管机构的对口部门。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统称“相关部门或单位”）。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条 本制度中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有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以及《证券法》有关规定所列重大事件。尚未公开是指尚未在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正式披露的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
- （二）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三）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四）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结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其他重大损失；
- （七）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八）公司董事、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九）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二)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 公司债务担保发生重大变更；

(十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五)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六) 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以及“较大”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进行测算；未涉及具体金额的，由公司董事会基于合理性原则进行判断。

第八条 本制度中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七)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八) 公司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的接收单位和个人；

(九) 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对外信息报送管理

第九条 相关部门或单位应当各自做好业务办理过程中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相关部门或单位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需保证登记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相关部门或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内幕信息的保护负主要领导责任。

相关部门或单位出现内幕信息时，应指定专员负责本单位内幕信息登记、提醒、管理工作，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报备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相关部门或单位在组织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工作时，应当对相关人员进行告知工作。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相关部门或单位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详见附件一），及时记录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根据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其负有的相关保密义务。《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不得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内幕信息的存续期间为自该内幕信息形成之日起至该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

之日。

第十一条 公司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情形时，知悉该信息的相关部门或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送达《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义务提醒函》（以下简称“《内幕信息保密义务提醒函》”）（详见附件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由相关部门或单位负责提出名单，报本部门或本单位主要领导确定。

第十二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并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在报送相关信息时向内幕信息接收单位和个人提供《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保密提示函》（以下简称“《对外信息报送保密提示函》”）（详见附件三），书面提醒相关外部信息使用人是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要求对方接收人员签署回执，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在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多次报送信息时，若报送部门、内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名称、接触内幕信息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相关部门或单位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汇总上报董事会秘书室，并根据业务进展情况更新。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如实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涉及到的本人（本单位）信息，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工作，并对填报有关本人（本单位）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相关部门或单位应当如实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室负责汇总《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并根据监管要求将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登记情况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履行报备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 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 要约收购；
- （五） 发行证券；
- （六） 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 回购股份；

（八） 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如发生本制度第十六条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 （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三）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四） 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五） 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 （六） 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 （七） 前述（一）至（六）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八） 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

母。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公司披露可能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而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此事项制作《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以下简称“《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相关部门或单位除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告知保密义务，组织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详见附件四），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并督促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九条 在发生以下事项时，相关部门或单位应当做好其所知悉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汇总工作，敦促相关主体按照本制度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如涉及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还应当督促其填写《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根据事项进程在三个工作日内汇总上报董事会秘书室：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二）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公司委托开展相关业务，且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

（三）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发起该行为时。

相关部门或单位应告知上述主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或《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或《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二十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董事会秘书室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董事会秘书室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四章 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或单位及其他涉及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该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应当执行公司《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保密制度，不得利用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配合他人利用该内幕信息操纵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

第二十三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应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通过签订保密协议、向相关人士发送《内幕信息保密义务提醒函》、《对外信息报送保密提示函》等方式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保密义务及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内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一经核实将根据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触犯刑事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公司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处理结果上报有关证券监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对于公司外部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将在知情范围内依法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相关部门或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关于内幕信息流转及知情人登记的要求，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按照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一：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内幕信息事项：

姓名 或名 称	身份证 件号码 或统一 社会信 用代码	所在 单位/ 部门	职务/ 岗位 (如 有)	联系电 话	与上市公 司的关系	知情内 幕信息 时间	知悉内 幕信息 地点	知悉内幕 信息方式	内幕信 息内容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登记 时间	登记人

负责人签名：

- 注：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办理涉及内幕信息业务的各相关部门或单位负责。
2. 知情日期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

附件二：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义务提醒函

_____先生/女士：

根据《证券法》等规定，您属于青岛啤酒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交易行为是证券监管机构的关注和监察的重点。为防止内幕交易行为对公司和个人的不利影响，请您在青岛啤酒内幕信息_____依法公开披露前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并请务必：

- 1.不泄露或打听相关内幕信息，将信息控制在必要知悉范围内；
- 2.不以个人账户或控制他人账户买卖本公司证券；
- 3.不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此提醒。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保密提示函

_____（单位名称）：

我司根据贵单位要求报送的_____（文件名称）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相关信息知情人应在我司公开披露以前对外保密。如果对外泄露相关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或建议他人交易本公司股票，将构成内幕交易，监管部门将会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特此提醒贵单位及相关经办人员在我司披露该信息首次依法披露之前予以保密，不要对外泄露报送的信息、不要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此提示。

附件：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报送材料清单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回 执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及本人所在单位_____已确认收到前述保密提示函及该函所附材料，完全了解及遵守前述提示并承担违反前述提示的法律后果。

签收人：

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經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修訂）

2026年4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执行及部门设置.....	2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4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协同支持.....	9
第五章	附则.....	1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完善治理、规范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市场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下简称“有关监管规则”）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从事证券分析、咨询、投资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及个人；
- （三）财经报刊、财经网站等资本市场媒体机构及个人；
- （四）其他与资本市场和证券上市相关机构（包括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如无特别说明，本制度以下所称的投资者为上述人员或机构的总称。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有关监管规则、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

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五条 公司要做好投资者相关保护工作，维护投资者利益，倡导投资者提升股东意识，积极参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执行及部门设置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经授权的高级管

理人员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新闻发布会、海内外路演推介和重要的资本市场会议。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包括：负责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统筹、安排并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向公司高级管理层介绍投资者关系工作进展及资本市场动态；协调、参与资本市场重大活动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室是公司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归口部门和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员、财经传媒、监管机构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与交流；统筹安排及实施各项投资者关系活动；汇总及报告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第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审查向外界传达的信息，遵守有关监管规则，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 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 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十三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分支机构，应支持、配合公司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投资者关系工作需要，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保守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资源支持，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投资者沟通是指公司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评级机构等进行沟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渠道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信息披露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及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
- (四) 公司组织的路演及推介活动、投资者说明会；
- (五) 证券机构和投资机构组织的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六) 一对一沟通、小组会议沟通、座谈交流；
- (七) 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交流；
- (八) 现场参观调研；
- (九) 邮寄资料、制作发放其他宣传资料；
- (十) 其他方式。

投资者沟通须同时遵循《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与战略发展情况不定期组织举行各种形式的投资者说明会和路演、反向路演及分析师会议，近距离与投资者和投研机构就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划等情况和投资者感兴趣的相关问题进行交流，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公司应积极参加海内外资本市场的相关会议，充分利用相关会议及渠道，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持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员的联系，提高资本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

第十八条 公司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在公司网站设立公司投资者关系专栏，登载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及定期报告，介绍公司运营及财务状况等信息，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咨询专线电话、传真与电子信箱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公布，由董事会秘书室工作人员负责管理，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及时接听、接收和回复投资者的咨询，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为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董事会秘书室负责安排日常接待投资者的来访。根据需要邀请公司管理层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参加交流活动。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上证e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重视和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公司应当指派并授权专人查看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并予以谨慎回复。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来访需事先沟通来访事宜。本制度的执行主体应当要求投资者就单次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事项签署《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来访承诺书》（附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其他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来访、座谈沟通、现场参观、调研、采访并拟向其介绍公司的有关情况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并尽可能做到有董事会秘书室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陪同。

上述主体在接受调研后，应当要求投资者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在核实中发现前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投资者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二十五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裁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根据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二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公司将根据经营与战略发展需要，或者在业绩说明会之后，公司视情况举行海内外路演推介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依法依规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三十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

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公司应当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确认公司是否属于长期破净公司。如属于长期破净公司，则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制定并披露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如已披露估值提升计划，在计划到期前无需再次披露，经董事会评估后需要完善的除外。

前款所称长期破净公司是指股票连续十二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判断是否触及长期破净情形时，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当日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进行比较。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室应对公司股东变动情况、股价走势和资本市场对公司评价等方面内容进行分析、整理，介绍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公布业绩等其他资本市场公开信息，编入《证券市场动态》，供公司管理层参阅。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密切跟踪了解公司股东结构和持股量的变化，对标定的投资者重点跟踪其股权变化，及时报告异常情况。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协同支持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为保障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应为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提供必要预算费用，配置相应人力资源和必备办公设施。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经营活动相关会议，以充分了解公司最新的发展战略及运营状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各相关部门为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活动，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向董事会秘书室定期提供必要的公司经营数据及分析等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财务信息：当期经营活动分析，包括公司财务状况及变动分析、成本和费用变动分析、公司资金状况以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各分(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及变动分析等；

（二）营销信息：公司当期产销量及对比分析，分品牌和品种结构的产量及销售区域分布，提供品牌推广计划及实施情况反馈、各地区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及分析、产品价格变动趋势、营销网络建设等；

（三）经营发展战略：公司经营战略实施及调整情况，资本项目投入计划及实施情况，公司产能变化；当期全国行业和十大厂商资料，行业分析资料；

（四）国际市场：国际市场销售情况及分析；

（五）法律事务：公司重大诉讼发生和进展情况；

（六）公司其他重大事件的背景资料。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有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有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为公司内部制度，任何人不得根据本制度向公司或者任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主张任何权利或者取得任何利益或者补偿。

附件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来访承诺书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在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啤酒”）参加本次调研（或者参观、采访、座谈）等相关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来访活动”）时，将严格遵守有关内幕信息保密的原则和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

1、在本次来访活动过程中，不打探青岛啤酒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青岛啤酒许可，不与青岛啤酒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2、不泄漏在本次来访活动过程中无意中获取的青岛啤酒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3、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来访活动中获取的青岛啤酒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青岛啤酒同时披露该信息；

4、基于本次来访活动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5、基于本次来访活动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者涉及基础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者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青岛啤酒，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6、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本公司）对青岛啤酒的本次来访活动且长期有效。

经本公司书面授权的个人在青岛啤酒现场进行本次来访活动，视同本公司行为。

承诺人（个人/公司/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

(經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修訂)

2026年4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信息披露组织与职责.....	2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形式和内容.....	5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7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8
第六章 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第七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特别规定.....	19
第八章 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	22
第九章 其他事项.....	22
第十章 责任追究.....	24
第十一章 附则.....	2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内幕消息披露指引》及其他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下简称“有关监管规则”）以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有关信息（即股价敏感资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等公司境内外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市地交易所”，视乎情况所需而定）及证券监管机构（以下简称“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是指将此类信息按照规定的时限、通过上市地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经上市地交易所登记及/或审核（如需要）后，向上市地投资者公布的行为。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当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真实：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 （二） 准确：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应当客观，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文字，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 (三) 完整：公司信息披露应当内容完整、材料齐备、格式符合有关监管规则要求，不得有选择地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
- (四) 及时：公司信息披露应在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 (五) 公平：公司的信息披露应同时向上市地证券市场各方披露，保证投资者有公平的机会同时获得同质同量的信息，不向特定市场参与者披露信息，但是有关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在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以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 (一)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本部各部门以及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及其负责人和指定联络人；
- (四)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和指定联络人；
- (五)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和潜在的关联人）；
-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
- (七) 公司对外报送未公开信息的外部单位、交易对方等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 (八) 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二章 信息披露组织与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长作为公司实施信息披露事

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公司董事个别或共同承担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七条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条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上市地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组织落实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要求的相关工作，并配合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组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等进行信息披露的业务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并按要求将培训情况报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备案；办理公司信息对外披露等相关事宜等。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或其他合法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董事会秘书应负责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按照信息披露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告上市地交易所和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制作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字，查阅其合理地认为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有

权就公司上市地的信息披露责任等事项主动咨询公司的境内外律师及专业顾问等有关中介机构。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室（包括承继其职能的、使用其他名称的部门，以下提及有关部门的具体名称时同）是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执行公司信息和重大事项的收集、整理和披露，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其所涉及的内部资料的档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等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本部各部门和各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是所在部门或子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重大事项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定期和及时提供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负责将重大事项或拟开展重大事项的明确安排，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等，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室报告，并负责督促所在部门或子分公司的指定联络人以书面形式及时、准确地报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本部各部门和各子分公司设指定联络人。指定联络人是所在部门或子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重大事项报告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定期或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室保持沟通，配合其共同完成公司信息披露的各项相关事宜，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其他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负责收集、整理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及时向所在部门或子分公司负责人呈报，协助所在部门或子分公司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报告。

第十二条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指定联络人，组织收集所属单位的基础信息，依照相关规定配合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地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交易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书面告知本公司，答复本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前述主体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

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 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形式和内容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的形式

公司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以下简称“ESG 报告”）以及与上述报告相关的业绩公告、摘要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前款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披露须符合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上市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按监管要求经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登记及/或审核（如需要），并在上市地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的重大信息不得先于上市地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应当保证不同上市地交易所的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的时间和内容方面得到同等对待，即便仅是根据部分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即在其上市地证券市场各自的最近一个交易时间开始前，内容一致但编制符合当地证券市场投资者阅读习惯的信息应在上市地证券市场得以同时披露。

第十四条 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和 ESG 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初步业绩公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在每个会

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五条 公司编制定期报告遵循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上市地交易所发布的定期报告内容和格式指引。董事会秘书室负责组织编制，本部各部门、各子分公司负责提供报告编制所需基础材料。年度报告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及其他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定期报告应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核，由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对外披露。

第十六条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则规定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出现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第十七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对于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除非有适用的暂缓或豁免披露情形，否则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上市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公司编制临时报告遵循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上市地交易所发布的公告内容和格式指引，由董事会秘书室负责组织编制，由本部各部门、各子分公司负责提供公告编制所需基础材料。

临时报告经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对外披露。

公司在联交所披露的信息，应同时在上交所披露；反之亦然。致 H 股股东的通函按监管要求经联交所审核后（如适用）发送予 H 股股东，应同时以股东会会议资料或 H 股市场公告的方式在上交所网站披露。股东通函中的相关事项，如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规定需予披露的，公司应同时通过上交所网站及/或符合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临时报告。公司按境内监管规定在符合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的临时报告，应以海外监管公告的形式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停复牌信息的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地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披露其证券在上市地交易所的停复牌信息，信息披露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不得含糊、笼统。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提出股票停牌申请的，应当根据上市地交易所的规定，披露重大事项类型、交易标的名称、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情况、停牌期限、预计复牌时间等信息。

公司股票被上市地交易所实施强制停牌或者复牌，或者其股票停复牌申请被上市地交易所拒绝的，应当按照上市地交易所的规定公开披露。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停牌相关事项出现上市地交易所规定的情形，或者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应当按照上市地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分阶段披露有关情况。

公司应按照上市地交易所规定，进一步贯彻重组预案、草案分阶段披露制度，强化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在达到预案披露标准时予以披露并复牌。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十九条 未公开披露信息的保密

本制度所述信息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须与聘请的境内外保荐机构、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内幕信息外部知情人订立保密条款或制定严格的保密安排，确保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不会对外泄漏。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以防止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条 资料保管

公司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和资料应至少保存 10 年。董事会秘书室负责收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并按照公司统一要求办理存档、保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文件、资料，应作为公司重要文件收集、存档及保管。

第二十一条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须遵循的程序

- (一) 经董事会秘书报董事长同意后，由董事会秘书室在上交所网站预约定期报告披露日期。
-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部署报告编制工作，确定时间进度，董事会秘书室组织相关部门提交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
- (三) 财务管理总部负责编制定期报告相关的财务部分内容，将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及附注）及其他财务资料提交公司财务总监审阅，并呈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核，并应当经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 (四) 公司本部各部门按工作部署, 按时向董事会秘书室、财务管理总部提交所负责编制的信息、资料, 并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负责, 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五) 董事会秘书室和财务管理总部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上市地交易所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相关最新规定, 负责汇总、整理, 形成定期报告审议稿。
- (六) 定期报告经总裁办公会审议后, 于董事会召开至少 3 个工作日前送达公司董事审阅,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 (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得委托他人签署, 也不得以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等为理由拒绝签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 应当遵循审慎原则, 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 (八) 经董事会批准通过后, 在上市地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对外发布。
- (九) 如预计在董事会会议上决定宣布、建议或派付股息, 或批准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间的利润或亏损, 公司须按相关法律规定在董事会召开至少足 7 个交易日前, 将拟订的会议日期于联交所网站披露。

第二十三条 临时报告须遵循的程序

- (一) 本制度第一章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了解或知悉本制度第六章所述须以临时报告披露的事项后, 或知悉与自身相关、可能对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涉及公司不实的市场传闻或新闻报导，应主动了解真实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并配合答复公司的询证。

公司在接到上市地交易所的质询或查询后，而该等质询或查询所涉及的事项构成须披露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就该等事项与所涉及的公司有关部门及子分公司联系。本部各相关部门及子分公司的负责人及指定联络人须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自行判断是否属于须以临时报告披露的事项存在困难时，应当将其视作重大信息，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 (二) 董事会秘书室对有关负责人或指定联络人提供的信息及基础材料进行判断，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和建议，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
- (三) 有关信息经审核确认须披露的，由董事会秘书室负责组织编制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室及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程序对临时报告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定后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 (四)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的有关授权或《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相关内部程序后，确定信息披露的安排。须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进行审批的信息披露事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披露。无须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进行审批的信息披露事项，由董事长批准后披露，并将披露内容报送全体董事。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与国家监管部门及控股股东的协调

本部各部门和各子分公司按要求向有关国家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报送报表、材料等信息时，须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属于内幕信息的，应按照《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落实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提醒及登记工作，防止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前泄露。

本部各部门和各子分公司认为报送的信息较难保密的，须在报送信息前按照程序报告董事会秘书室，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和确定处理意见。

公司信息披露涉及控股股东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单位的信息时，应事

前书面征求相应单位的核实意见，确保信息的可靠性。

第六章 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述的公司重大事项根据有关监管规则认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应披露的重大交易，关联/连交易，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的修正，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应披露的重大交易

(一) 所谓“重大”指单笔交易，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额或交易额（按照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所定义，含本次交易），或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余额（如委托理财）的相关测算指标达到以下任何一项标准，或如无法确定具体金额，公司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经营成果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重大”标准包括：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以上；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以上或占公司最近 5 个营业日的平均总市值的 5%以上（A、H 股市值分别以其收市价计算）；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以上；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以上；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或税前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或税前利润的 5%以上；

7. 公司拟发行新的证券以收购某项资产，该项发行作为收购代价的股本

面值占进行交易前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的 5%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如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则应以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进行上述指标测算，否则以交易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测算。

(二) 所谓“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4.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12. 公司上市地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二十七条 日常交易

(一) 所谓“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2. 接受劳务；
3. 出售产品、商品；

4. 提供劳务；
5. 工程承包；
6.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资产置换中涉及前款交易的，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重大交易的披露要求。

(二) 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 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2. 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3. 公司或者上市地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第二十八条 关联/连交易

关联/连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连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制度第二十六条“重大交易”中规定的交易事项；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接受劳务；
5. 委托或受托销售；
6. 存贷款业务；
7. 与关联/连方共同投资；
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关联/连方清单、界定应披露的关联/连交易的标准，另行适用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及本公司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规范。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及其修正

（一）业绩预告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预告：

1. 净利润为负值；
2. 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3. 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4. 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5.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6. 上市地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后15日内进行预告。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如预计本期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重大差异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二）业绩快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1.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
2.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
3. 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3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时披露上一季度的业绩快报。

公司披露业绩快报后，如预计本期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数据和指

标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或者最新预计的报告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者期末净资产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发生方向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条 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裁、董事(含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总监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裁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 3 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或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四) 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五)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十六)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十七)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八)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九) 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

(二十)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自主变更;

(二十一)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有重大影响;

(二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三)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二十四)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二十五)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二十六)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十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十八)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二十九)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十) 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三十一) 收到相关部门整改重大违规行为、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或通知；

(三十二) 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者违反科学伦理及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者负面影响事项；

(三十三)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三十四) 行业信息披露指引所列重大事项；

(三十五) 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的重大事项。

该等事项涉及金额的，比照应披露的重大交易的“重大”标准认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还应根据《证券法》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上市地交易所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室接到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报告，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报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可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及时履行必要的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 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第三十二条 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时可暂缓报告，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提请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三条 如果公司已按本制度公开披露了相关重大事项，公司本部部门或子分公司的负责人和指定联络人应当按照下述规定持续报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一)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的，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 (二) 公司及子分公司拟就该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及时报告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提供拟签署及最终签署的意向书或协议文本；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及时报告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三) 该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及时报告批准或者否决的情况；
- (四) 该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付款安排；
- (五) 该重大事项涉及的主要标的物尚未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报告交付或者过户情况；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 3 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每隔 30 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 (六) 该重大事项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及时报告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参股公司如发生按照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公司本部部门或子分公司的负责人和指定联络人知悉该情形，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应当参照上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收到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文件后，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长报告，依据有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结合文件内容研究确定具体通报范围和方式。

前述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
- （二）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等函件；
- （三）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新制定或者修改的可能对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产生实质影响的有关监管规则；
- （四）有关监管规则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报告或者通报的其他文件。

第七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应当遵守有关监管规则及本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九条 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国家秘密豁免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已采取保密措施，且尚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 （四） 根据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四十三条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具体事务，董事会秘书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具体事务。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申请与审批流程如下：

- （一） 公司相关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有关人员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样式见附件一、附件二），并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 (二)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复核，并在《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 (四) 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作出最后决定，并在《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上签字确认。

第四十四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入档，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

登记事项一般包括：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四十五条 对拟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信息，公司应采取有效保密措施防止泄露，在相关信息公开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四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公司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立即通知董事会秘书室及时披露，同时说明此前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四十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境内上市地交易所。

第八章 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

第四十九条 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纳入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体系。

第五十条 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和登记等工作，按照《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落实。

第九章 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室是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常设机构，专门接待境内外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公司须保证投资者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的畅通、配备必需的工作设备，并有专人负责投资者或有关媒介的接待工作。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通过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相关人员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应当遵守《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并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五十四条 在回答境内外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各类媒体询问时，公司相关人员对于所询问内容涉及公司未曾公开发布的内幕信息或对公司股价、估值进行评价时，必须拒绝回答。

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告或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的，公司相关人员须要求该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立即更正，并根据上市地交易所的要求适当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相关人员在接待境内外媒体咨询或采访时，对涉及内幕信息的内容应特别谨慎，并保证不会选择性地公开除一般或背景资料以外的事项。公司对各类媒体提供信息资料不得超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不应评论证券分析师的分析报告或预测。对于证券分析师定期或不定期送达公司的分析报告并要求给予意见的，公司必须拒绝。对报告中载有的不正确资料，而该等资料已为公众所知悉或不属于内幕信息，公司须通知证券分析师；若公司认为该等资料所包含的错误信息会涉及尚未公布的内幕信息，公司可以公开披露有关资料并同时纠正报告。

第五十七条 公司须密切关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以及各类媒体对公司的有关报道及有关市场传闻。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交易量出现异常波动，或媒体报道中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资料，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知悉后应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

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必要时针对有关传闻做出澄清，或应上市地交易所要求向其报告并公告。

第五十八条 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内控审计部应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公司内控审计部应当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公司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将被监管机构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和处以罚款；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情形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将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组织处理或政纪处分；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涉嫌违纪的，将移交纪检监察机构依规依纪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国家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十一条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

信息披露相关各方应根据有关监管规则、本制度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收集、传递、编制、审核、审议和披露等相应信息披露工作职责，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等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规，防止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情况主要包括：

- （一） 存在重大虚假记载，信息未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基础，未如实反映实际情况；
- （二） 存在重大误导性陈述，信息不客观，夸大其辞；
- （三） 存在重大遗漏、错误，内容不完整，文件不齐全，格式不符合规定要求。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遵照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上市地交易所有关标准执行。

由于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的规定，导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重大差错，依法受到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处分，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以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对于公司内部人员的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公司遵照上市地监管要求，按照公司规定或劳动合同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对于公司外部单位或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公司将在知情范围内依法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保留追究其赔偿责任的权利。

第六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境内外保荐机构、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等外部知情人，未经公司许可，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有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依照有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秘书具体承担解释工作并负责提出修订建议。

附件一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

本人（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1. 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关于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内容；
2. 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3. 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知情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申请人		申请部门	
申请时间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暂缓期限 ^(注1)	
豁免披露 <small>(注2)</small>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中有关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所涉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信息类型 ^(注3)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注4)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人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注：

1. 选择暂缓类别时填写；
2. 选择豁免类别时填写；
3.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4. 可参考本制度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等。